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山东省（不含青岛地区）  
企财险附加扩展标的类保险（2026 版）条款（试行）

**C00006030622026010411953**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因主条款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本条款列明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投保人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本条款中的一项或多项附加险投保，具体投保项目以本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第四条 保险责任**

**租赁财产：**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用于抵押出租、临时或长期租用的保险标的。已在其他保险合同中承保的保险标的，不在此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为准，两者以高者为准。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